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麗君
電話：03-5427974*110
傳真：03-5427958
電子信箱：0517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8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六 (376580000A_114008016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80169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080169_ATTACH3.ods)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
服務招生簡章1份，請轉知貴校（園）符合資格之特教學
生並協助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學前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
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
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本年度規劃於7月7日至8月15日（週一至週五，共計6週）
上午8時至下午5時假本市9所學校（幼兒園）開辦旨揭服
務，開辦學校名單如下：
 - （一）學前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虎林國小附幼。
 - （二）國小班：東園國小、竹蓮國小、東門國小、西門國小、
載熙國小。
 - （三）國中班：香山高中、光華國中。

三、本服務對象如下：

輔導處 114/05/07 07:15



1140002329

有附件

(一)學前階段：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本市持有輕度證明就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或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幼兒園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障礙程度輕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清大附小及新竹特教學校障礙程度輕度以上學生參加。

(三)前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參加本服務之收費（一期6週）為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3,000元及一般戶學生6,000元，午餐費依實際用餐天數額外收取費用。

五、旨揭服務報名日期自5月12日起至5月16日止，請於5月23日前協助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彙整於表單（各校先行審查報名資格、完成積分核算並排序），並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名作業；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5月29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六、檢附本市114年度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課後托育照顧服務報名彙整表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